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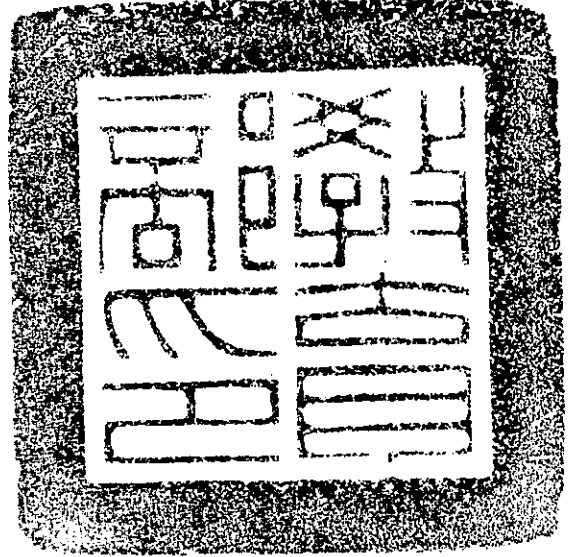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0200080761 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
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業要點」。

署長何卓飛